我国碳会计相关研究热点综述

摘要

本文对我国碳会计领域的研究进行了综述,总结了我国碳会计的发展历程、 面临的挑战,并对未来的发展提出了建议。研究表明,我国碳会计的发展可分为 萌芽期、成长期和爆发期三个阶段。在这过程中,我国学者逐渐从研究国际性问 题转为研究中国具体问题,特别是对我国的碳排放权的确认与计量提出了自己的 见解。然而,我国碳会计仍存在法治建设滞后、缺乏统一理论体系和市场激励机 制不足等问题,导致我国企业碳信息披露的成本与回报不对等、信息披露不完整、 披露整体透明度不足。

为应对这些挑战,本文建议加快建设碳会计法律体系,借鉴国外经验完善《暂行规定》和相关会计法规;同时,可以结合多方意见设立全新的碳排放权会计科目,为碳排放权的归属提供更合理的会计处理;此外,完善碳信息披露的奖惩机制,搭建碳信息披露成本与回报间的桥梁,也可以激励企业积极参与碳信息披露,促进市场的有效运作。

总体而言,本文梳理了中国碳会计的发展历程,探究了现有研究的不足,并 为未来的研究提出了一定的建议。

关键词: 低碳经济; 碳会计; 碳排放权

一、引言

自工业革命以来,人类社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科技、经济和生活水平均取得了显著进步。然而,这一进程也伴随着对环境的严重破坏,尤其是大量温室气体的排放,导致了全球气候变暖、冰川融化和海平面上升等一系列环境问题。这些问题引起了全球范围内的高度关注,促使各国政府和企业开始转向低碳经济,寻求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径。《京都议定书》是在这一背景下产生的国际条约,旨在对1992年制定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进行扩展。协议书建立了一个严格的监测、报告和核证系统,要求各工业化国家和转型经济体根据商定的具体目标限制和减少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特别是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以此来减缓全球变暖。该议定书于1997年在日本京都通过,并于2005年生效。

中国作为积极履行国际责任的大国之一,先后加入了 UNFCCC、《京都协定书》等环保公约,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作为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积极参与气候变化多边进程,充分展现了大国担当。与此同时,2020年,我国确立了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并开始着手建立内部碳排放交易市场,积极参与国际碳排放交易。为了能够有效计量、考核公司的碳排放水平以及有序参与碳排放交易活动,就需要建立一套碳会计核算体系,碳会计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应运而生的新会计分支。

二、我国碳会计相关研究热点综述

碳会计作为新兴研究热点,涉及方方面面的概念和领域。为了系统和全面地了解我国碳会计相关的研究热点和趋势,蒋峻松等(2022)^[1]利用 CiteSpace 知识图谱可视化工具,运用文献分析法,对 2008-2021 年知网文库中碳会计相关的254 篇北大核心、64 篇 CSSCI 等文献进行分析,对碳会计领域相关研究热点关键词进行词频共现、聚类、突现,梳理和归纳出碳会计相关的研究热点主要包括低碳经济、碳会计、碳排放权等内容。以下是关于这些热点的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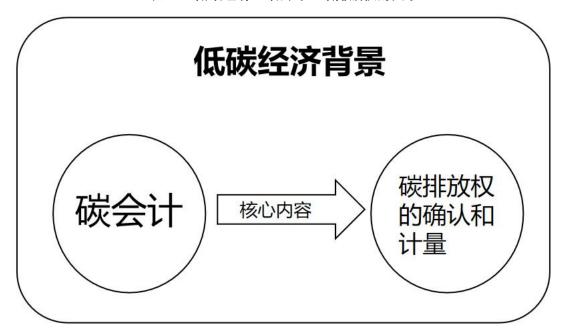


表 2.1 低碳经济、碳会计、碳排放权的关系

(一) 低碳经济

低碳经济是近十余年来在碳会计相关研究中出现的最高频的关键词。碳会计最早产生于低碳经济的大环境背景。2003年英国政府发布了题为"我们未来的能源:创建低碳经济"的《能源白皮书》,在其中首次提出了"低碳经济"的概念。[2]

迄今为止,学者对于低碳经济的本质是一种经济形态还是一种发展模式,亦或者是二者兼有,尚未达成共识。国家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指出:"低碳经济是以低耗能、低排放、低污染为基础的经济模式,是人类社会继原始文明、农业

文明、工业文明之后的又一大进步。其实质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创建清洁能源结构,核心是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和发展观的转变。发展低碳经济,是一场涉及生产模式、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和国家权益的全球性革命。"[3]

对于我国而言,碳达峰、碳中和是低碳经济的发展目标和实现路径。碳达峰指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历史最高值,然后经历一段平台期后再进入持续下降的过程。其是 CO2 排放量由增转降的历史拐点,标志着碳排放与经济发展实现脱钩,包括达峰的年份和峰值。碳中和是指某个地区在一定时间内(一年内)人为活动直接和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与其通过植树造林等吸收的二氧化碳相互抵消,实现二氧化碳的净排放量为零。碳达峰与碳中和紧密相连,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和前提,达峰时间的早晚和峰值的高低直接影响碳中和实现的时长和实现的难度(王金南等,2021)^[4]。

(二) 碳会计

碳会计(Carbon Accounting)是外来词汇,最早由 Stewart J. 等(2008)提出,具体涉及碳排放、碳交易及其鉴证等方面的会计问题。此处的"碳",泛指温室气体,即被大气层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气态成分。^[5]

具体而言,碳会计是以能源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用货币与非货币单位(例如,碳排放量)计量,对企业环保责任的履行、温室气体的排放等情况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6]进而考核企业自然资源利用率、披露企业自然资本效率和社会效益的一门新兴会计科学,涵盖会计、环保、生态等诸多领域。^[7]

碳会计 传统会计 评估和报告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促进 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和 企业履行环保责任, 实现可持续发展 目的 提供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 决策的信息 货币为计量单位 度量单位 货币单位与非货币单位(如碳排放量) 企业经营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与气候 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关注点 变化相关的影响 各国自身的温室气体协议、国际环境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美国通用 会计准则(GAAP)、我国的企业会计准 告标准等 报告标准 则等 政府、环保组织、社会公众等 投资者、债权人、企业管理层等 主要利益 相关者

表 2. 2. 1 碳会计与传统会计的对比

关键活动

温室气体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 对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确 减排策略的制定等

认、计量和报告

数据来源

环境影响评估、能源消耗等数据

各种凭证、以往年度的财务数据等

我国对碳会计的研究,主要可以分为萌芽期、成长期、爆发期三个阶段。[8]

1. 萌芽期(1997-2007 年)

此时期为我国碳会计相关研究的起步阶段,此时还没有明确提出"碳会计" 的概念。该时期的研究关键词集中在"碳排放权"和"气候变化",学者们重点 关注"碳会计"产生的背景——低碳经济。1998年中国正式签订《京都议定书》 成为第37个签约国,随后国内学者开始关注"碳排放权"的分配规则与机制、 碳排放权市场等内容(陈文颖等,2005)[9]。

这个时期最重大的突破是国内学者在"碳排放权"的分配关系对开展国际合 作具有重大意义这方面达成了共识,且整体上的超越了国籍,从国际视野来探讨 各国"碳排放权"分配问题(王伟中等,2002)[10]。

2. 成长期(2008-2016年)

2008年,我国学者首次提出"碳审计"的概念。次年,"碳会计"的概念被 正式提出。该阶段突现的研究关键词有"CDM""碳减排量""碳会计"等。基 于时代背景和国家政策方针,该阶段学者们将研究集中在低碳经济发展机制、碳 交易中碳排放权的会计确认与计量、碳交易机制的博弈等方面(朱跃钊等,2013) [11],研究视角也从全球视野转向中国自身的具体问题(潘家华等,2010)[12]。同 时上阶段"碳排放权"和"气候变化"仍然具有很高的研究热度,特别是对于碳 排放权应确认为何种资产这个问题在国内引起百家争鸣,表明对于这两个主题的 研究在此阶段仍然具有热度(杨仕辉等,2015)[13]。这一阶段的研究成果日益丰 富,我国学者们在努力构建出自己的中国"碳会计"体系。

3. 爆发期(2017-至今)

该阶段突现的关键词集中在"绿色金融""碳市场""碳配额"等。该阶段 的研究既有对现实需求的回应,也有对政策导向作用的充分体现。2016年11月

发布的《"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财政部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发布的《关于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习近平主席 2020 年 9 月在 联合国第七十五届大会上明确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目标、2021 年实施 的《关于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若干规定》10 月发布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落实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等政策和战略的指引下,碳达峰 碳中和碳中、碳国内学者将研究视角进一步向跨省地区、跨企业产业转移。[14] 该阶段"绿色金融""碳市场""碳配额"比较活跃,在未来很可能继续成为研究热点。

(三)碳排放权

碳排放权在碳会计相关研究中出现频率仅次于低碳经济。碳会计的核心问题 是碳排放权的确认与计量。

关于碳排放权的获取方式,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规定。欧洲国家主要采取配额免费发放的祖父法(即市场主体获得的配额总量以其历史排放水平为基准),而美国主要采取拍卖法,澳大利亚主要采取固定价格购买法,新西兰主要采用混合法(宣晓伟等,2013)^[15]。

我国最早的碳排放权交易始于 2013 年,在上海、北京、广东、深圳、天津、湖北、重庆七省市启动了碳排放交易权试点^[16]。目前我国上市公司获取碳排放权的方式主要有政府的无偿分配、有偿的招标买卖以及是通过与国际碳基金合作的方式参与 CDM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三种。^[17]

从国际会计准则对资产的定义出发,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未来会导致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一种资源。碳排放权的成本能被可靠计量,未来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入企业,因此,碳排放权确认为资产已无争议。然而,国际上对碳排放权应确认成何种类型的资产却一直未能达成共识。目前国际上观点主要有三种:存货、无形资产以及金融资产。[18]

碳排放权应确认为何种资产这个问题也引发了我国学者的热议。

最初,在碳会计研究的成长期(2008-2016 年),我国学者对碳排放权应确认的资产种类开展讨论时,没有区分碳排放权的来源。张鹏等(2010)[19]认为,无论是从市场机制还是交易方式来看,碳减排量都是 CDM 项目所产生的,是为执

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可以在短期内变现的资产,其完全符合流动资产的定义。同时,其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故应当确认为一项存货。王爱国等(2012)^[20]认为碳排放权应确认为无形资产,以历史成本计量,但披露的方式应多样化。刘佳等(2012)^[21]认为,在我国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不同成熟程度下,碳排放权的会计确认和计量是不同的,不能一概而论。初级阶段确认为无形资产,达到成熟阶段确认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王艳等(2008)^[22]认为,应当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碳会计研究的爆发期(2017-至今),我国对碳排放权的研究逐渐完善,对碳排放权开展讨论时会区分不同来源的碳排放权的归属,有的学者还会根据使用目的来完善后续计量。谢冬明等(2020)[23]支持 19 年财务部印发的《关于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下简称《暂行规定》)中对政府无偿分配的碳排放权不作会计处理的观点,而其他来源的碳排放权确认为资产。于方芳等(2022)[24]认为,《暂行规定》只区分了碳排放权资产的两种来源渠道,并没有明确区分其资产的使用目的,建议将购入的碳排放权根据使用目的进行区别会计处理,并设置"自用性碳排放权"和"投资性碳排放权"两个明细科目,核算和监督该资产的增减变动状况。郑宇花等(2023)[25]认为,政府给企业发放碳排放配额时也意味着企业具有减排限排的承诺义务,所以取得碳排放权时,既要确认为一项资产,也要确认一项负债。莫卓婷等(2023)[26]还认为碳排放权应作为"共同类科目",企业通过政府免费分配等方式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应确认为企业的资产,在超额碳排放将碳排放权从企业资产转为企业负债。

碳排放权交易通过将二氧化碳排放权赋予商品属性,借助市场交易的手段来 把排放二氧化碳这种会导致外部不经济性的"公地悲剧"的行为转化为排放主体 的内部成本,从而达到帕累托最优。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下,碳排放权被当成一 种用益物权,环境成本就内含于企业成本核算之中。

三、对研究现状的评述:目前我国碳会计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对我国现有的与碳会计相关的文献进行分析,可以发现我国学者的研究内容在逐渐细化。在碳会计研究的萌芽期,学者的研究超越了国籍的限制,以全球化的视野研究"碳排放权"和"气候变化",响应了低碳经济的研究背景。到了成长期,学者们自"碳会计"的概念提出以来,便聚焦于构建自身的碳会计体系,并针对碳会计的核心问题——碳排放权的确认与计量,给出了自己的见解。而到了爆发期,学者们对碳会计的研究更为深化,既关注了碳排放权的来源,又关注了碳排放权的用途,还紧密结合实际,响应好国家的政策。

然而,我国碳会计仍然面临着许多现实挑战:

(1) 碳会计法治建设滞后,无法满足碳会计业务的需要

当前,与碳会计关系最为密切的法规《暂行规定》虽然为碳会计执行提供了参考依据,但其实质只是针对一些标准化的案例(如重点排放企业)进行了简化的会计处理。而真正在市场运行过程中,参与碳排放的企业众多,碳排放的情况五花八门,仅凭该规定无法做到完全规范。与此同时,我国的《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企业会计准则》均未涉及碳会计的处理方式,没有对碳会计相关概念、碳排放权的确认和记录、碳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阐释,不能满足碳会计相关经济业务的需要。

(2) 学者思维激烈碰撞,但仍未形成统一的碳会计理论体系

尽管国内学者对碳会计相关领域的讨论如火如荼,但很遗憾至今在国内对碳排放权具体应当如何确认和计量仍未形成共识。譬如,针对碳会计中的核心问题——碳排放权的会计科目归属,最早自 2008 年便有相关学者进行了讨论。时至今日,相关的讨论仍是一个焦点。对于这个归属,我国多数学者的观点都集中在"无形资产"与"金融资产"两者中。究其原因,是因为碳排放权没有实物形态,且预期能给企业带来收益,符合"无形资产"定义;同时,碳排放权在市场上的交易频繁,需要以公允价值计量,而"金融资产"则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最好的载体。因此,学者们的观点都有一定的合理性,难以决出最终定论。

(3) 市场缺乏激励机制,企业碳信息披露成本与披露回报不对等

当下,政府对于企业碳排放信息的披露并没有强制规定,企业披露与否完全取决于管理者的意愿。尽管部分上市公司逐渐尝试与国际接轨,试着披露自身碳排放信息,但由于缺乏统一的披露标准,企业会在何处披露、以何种形式披露、披露何种内容等方面各持一词。这会导致三个问题:第一,缺乏标准化的披露报告,即使有众多企业进行了披露,不同企业之间的披露也完全没有可比性。第二,披露得越全面,企业的成本就越高。缺乏相关市场激励的前提下,企业不确定自身的完全披露能否给自己带来相应的回报,这可能会导致企业在披露时带有选择性,故意将自身好的一面向公众展示,造成披露信息与企业实际情况之间的不对称。第三,企业在进行碳信息测量时很可能要请求专业的碳机构对碳排放量策略,这个过程中很可能会涉及自身的核心技术等商业机密,增加泄露的风险。

导致上述问题的根源,还是市场对相关披露缺乏正向反馈,没有对披露的企业给予政策上的扶持或者声誉上的肯定。根据经济人假设,人的本性是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企业的管理者、股东也不例外。对于披露碳信息这种"吃力不讨好"的行为,难以吸引多数企业自觉进行。

四、研究展望:未来碳会计信息披露的发展建议

根据已有的研究进展,本文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不断完善我国的碳会计体系。

(一)借鉴国外发展经验,加快建设碳会计法律体系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背景下,市场的运行必须遵循相应的法治体系。碳会计随着我国"双碳"战略目标的设立而成为市场经济活动的重要部分,发展碳会计法治建设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由于我国碳会计的研究起步较晚,相较于美国、澳大利亚、欧洲等国家而言,相关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仍然处于雏形阶段。因此,要从项层设计入手,严格依照立法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碳会计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由上往下逐步建设好碳会计法律体系。譬如,在《会计法》等会计法律规范中加入碳会计相关内容,明确好碳会计的必要性、碳会计的可操作性和细化企业和会计从业人员的披露责任;同时,对《暂行规定》不断补充与完善,将其适用范围从重点排放企业推广到一般性企业,并在其中加入碳审计等监管措施的相关规定,设立好责任追查制度和相应的处罚标准。

(二)结合多方意见,为碳排放权设立全新科目

当前碳排放权的会计科目归属仍为碳会计领域讨论的焦点。本文认为,可以结合多方学者的观点,给碳排放权的归属设立一个全新的科目。该科目在设置上,可以参考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譬如,3号准则中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可以分为成本模式计量和公允模式计量两类,分别适用于交易不太频繁的企业和交易活跃的企业,这就给予了企业选择的余地。对于涉及碳排放的企业而言,有的企业仅靠政府免费发放的碳排放额已能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无需参与活跃的市场交易,因此,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碳排放权,可以有效避免因碳排放权的公允价值波动而对企业资产的准确性所带来的影响。同时,对于一些碳排放量过大、需要外购碳排放权的企业而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碳排放权更为合理,既能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又能借助市场交易的手段来把排放二氧化碳这种会导致外部不经济性的"公地悲

剧"的行为转化为排放主体的内部成本,让企业的决策更为谨慎。此外,21号准则中规定企业作为承租人时应当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租赁负债"科目的设立就是将租赁的事项放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提醒企业具有到期偿还的义务。而政府在给企业免费发放碳排放额时,也意味着企业同时要承担控制碳排放的义务。因此,也可以学习21号准则,设立诸如"碳排放负债"的科目,起到相同的警示作用。

(三)完善碳披露奖惩机制,搭建碳信息披露成本与回报间的桥梁

目前,碳信息披露的市场较为简单,奖惩机制的建立可以参考"胡萝卜加大棒"的模式。首先,政府要制定好统一的碳信息披露标准,确保不同企业披露的信息具有可比性。这些标准应涵盖披露的内容、格式和频率,以及如何量化和报告碳排放和减排成果。通过统一的标准,投资者和消费者可以更容易地比较不同企业的碳排放表现,避免企业片面披露产生的信息不对称,从而促进市场的有效运作。其次,对积极披露碳信息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好处,这些奖励可以是税收优惠、政府补贴或市场准入优先等形式。通过这种方式,披露碳信息的经济利益更加直观,能针对性解决披露成本与披露回报不对等的问题。最后,"大棒"的工作要到位。政府应设立一个碳排放量的门槛,对高于这个门槛的企业强制要求其披露碳排放信息。同时,尽快设立相关第三方碳审计机构等监管部门,做到违规必究、违规必罚。

五、结语

碳会计作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关键一环,随着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的日益严峻和"双碳"战略的提出,碳会计在我国的发展显得尤为重要。通过前文的综述,不难发现我国碳会计领域的研究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同时也面临着法律体系不完善、理论体系不统一以及市场激励机制不足等诸多挑战。这些挑战不仅影响了碳会计的有效推广,也制约了我国在实现"双碳"战略目标方面的进程。

为了进一步推动碳会计的发展,本文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包括加快建设碳会计法律体系、设立全新的碳排放权会计科目以及完善碳信息披露的奖惩机制。这些建议旨在解决现有问题,促进碳会计领域的健康发展。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可以期待我国碳会计领域将更加成熟和规范,为实现低碳经济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总之,碳会计作为响应全球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工具,在我国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未来,随着相关政策的不断完善和市场机制的逐步成熟,碳会计有望在促进我国经济转型和环境保护方面发挥更加关键的作用。展望未来,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共同努力,我国的碳会计体系将更加完善,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更大贡献。

六、参考文献

- [1]蒋峻松,乔智,张妍.我国碳会计相关研究热点与趋势[J].财会月
- 刊,2022(18):88-97.DOI:10.19641/j.cnki.42-1290/f.2022.18.011.
- [2]鲍健强,苗阳,陈锋.低碳经济:人类经济发展方式的新变革[J].中国工业经
- 济,2008,(04):153-160.DOI:10.19581/j.cnki.ciejournal.2008.04.018
- [3]张坤民, 潘家华, 崔大鹏. 低碳经济论[J]. 2008.
- [4]王金南,严刚.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N].经济日报,2021-01-04(01).
- [5] Malmsheimer R W, Heffernan P, Brink S, et al. Forest management solutions for mitigating climate change in the United States[J]. Journal of Forestry, 2008, 106(3): 115-173.
- [6]武娜娇.我国碳会计信息披露问题探讨[J].合作经济与科
- 技,2023,(12):140-142.DOI:10.13665/j.cnki.hzjjykj.2023.12.033
- [7]牛星.低碳经济视角下低碳会计探析[J].中国商
- 论,2017,(27):170-171.DOI:10.19699/j.cnki.issn2096-0298.2017.27.086
- [8]杨丽,牛远远,马青青.基于 CiteSpace 的国内外碳排放权研究现状与趋势分析[J]. 上海节能,2023(02):141-154.DOI:10.13770/j.cnki.issn2095-705x.2023.02.005.
- [9] 陈文颖,吴宗鑫,何建坤.全球未来碳排放权"两个趋同"的分配方法[J].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
- 版),2005,(06):850-853+857.DOI:10.16511/j.cnki.qhdxxb.2005.06.035
- [10]王伟中,陈滨,鲁传一等.《京都议定书》和碳排放权分配问题[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06):81-85.
- [11]朱跃钊,陈红喜,赵智敏.基于 B-S 定价模型的碳排放权交易定价研究[J].科技进步与对策,2013,30(05):27-30.
- [12]潘家华,庄贵阳,郑艳等.低碳经济的概念辨识及核心要素分析[J].国际经济评论,2010,(04):88-101+5.
- [13]杨仕辉,魏守道.气候政策的经济环境效应分析——基于碳税政策、碳排放配额与碳排放权交易的政策视角[J].系统管理学报,2015,24(06):864-873.

- [14]吴立军,李文秀.基于公平视角下的中国地区碳生态补偿研究[J].中国软科学,2019,(04):184-192.
- [15]宣晓伟,张浩.碳排放权配额分配的国际经验及启示[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3,23(12):10-15.
- [16]刘传明,孙喆,张瑾.中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碳减排政策效应研究[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9,29(11):49-58.
- [17]林海涛.碳会计核算和碳排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探讨[J].中国市场,2023(27):146-149.DOI:10.13939/j.cnki.zgsc.2023.27.146.
- [18]肖序,郑玲.低碳经济下企业碳会计体系构建研究[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1,21(08):55-60.
- [19]张鹏.CDM 下我国碳减排量的会计确认和计量[J].财会研究,2010,(01):39-41.
- [20]王爱国.我的碳会计观[J].会计研究,2012,(05):3-9+93.
- [21]刘佳,彭珏.我国碳排放权及其交易会计问题探讨[J].财会研究,2012,(07):25-27+35.
- [22]王艳,李亚培.碳排放权的会计确认与计量[J].管理观察,2008(25):122-123.
- [23]谢东明,肖红军.碳排放权交易的会计处理[J].财务与会计,2020,(18):52-54.
- [24]于方芳,曾玉林,朱玉玺.碳排放权资产确认与计量争议及改进——以煤电企业为例[J].财会研究,2022(07):33-38+47.
- [25]郑宇花,王宝升,李雪莲.环境资源产权视角下的碳排放权确认与计量[J].财会研究,2023(03):59-64.
- [26] 莫卓婷.企业碳排放权会计确认与计量[J].合作经济与科



Paperm® 检测报告单-打印版

总字数: 7.756

5.3%

2.9%

检测文献: 文献综述正文(免费版)

文献作者:

报告时间: 2023-12-30 18:17:04

段落个数:1

报告编号: YY202312301817010191

检测范围: 中国期刊库 中国图书库 硕士论文库 博士论文库 会议论文库 报纸库

网友专利库 网友标准库 网友共享库 个人对比库 网页库 百科库



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 24.9%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24.9%

单篇最大文字复制比: 3.1%

重复字数: 1,931 总字数:7,756(不含参考文献)

总段落数: 1(不含参考文献) 前部重合字数: 337

疑似段落数:1 后部重合字数: 1,594

疑似段落最小重合字数: 1,931 单篇最大重复字数: 241

1. 文献综述正文 第1部分

文字复制比: 24.9%(1.931)

碳排放权资产确认与计量争议及改进——以煤电企业为例

5. 6% 1 于方芳:曾玉林:朱玉玺 - 《财会研究》 - 2022 是否引证:否

我国碳会计相关研究热点与趋势

2 蒋峻松;乔智;张妍 - 《财会月刊》 - 2022 是否引证:否

我国碳会计相关研究热点与趋势

3 蒋峻松:乔智:张妍 - 《财会月刊》 - 2022 是否引证:否

中国碳会计: 远景战略、现实挑战与实现路径

2. 2% 4 颉茂华:李玲玉:李晓玲 - 《财会月刊 》 - 2022 是否引证:否

胡鞍钢: 中国实现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及主要途径

5 - 《网页》-是否引证:否

碳会计的会计计量和披露探究

6 - 《网页》-

1.9%

是否引证: 否

践行碳达峰碳中和共创美好未来

7 - 《绿色建筑》- 2021

1.5%

是否引证: 否

低碳经济下企业碳会计体系构建研究 周志方 - 道客巴巴

8 - 《网页》-

1.3%

是否引证:否

碳排放权配额分配的国际经验及启示 宣晓伟

9 - 《网页》-

1.3%

是否引证:否

低碳经济条件下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刍议

10 - 《网页》-

1%

是否引证: 否

说明:

- 1. 由于篇幅原因。本打印报告单最多只展示最相关的10条相似源
- 2. 总文字复制比:被检测论文总重合数在总字数中所占的比例
- 3. 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去除系统识别为引用的文献后,计算出来的重合数字在总数字中所占比例
- 4. 去除作者本人已发表文献后, 计算出来的重合字数在总字数中所占的比例
- 5. 单篇最大文字复制比:被检测文献与所有相似文献对比后,重合字数占总字数的比例最大的那一边文献的文字复制比
- 6. 指标是由系统根据《学术论文不端行为的界定标准》自动生成的
- 7. 本报告单仅对您所选择比对资源范围内检测结果负责

版权所有 www. paperyy. com



扫码查看报告